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牧師退休福利專款及退休住所安排條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前言：『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牧師退休福利專款及退休住所安排條例』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退休之本會在職牧師。

第一節：總 綱

第 1 條 用詞定義：

有關本條例內所用之主要名詞，其解釋如下：

1.1 本 會

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2 本條例

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牧師退休福利專款及退休住所安排條例」。

1.3 在職牧師

為按「儀文細則」所規定，即：『經由本會所按立或接納的牧師，全時間在本會所屬之堂會、學校或機構任職；或經由本會正式通過外借往本港其他教會或機構為全時間任職之牧師』。

1.4 實際服務年資

為包括全職受薪在本會或會員堂會工作（包括任宣教師）之年期；據本會『牧師外借細則』規定而『差派』外出工作之所有年期，若為屬『借調』外出只計算最多六年之年資（其計算方式為首三年全部計算、次三年只計三分二、再次三年為只計算三分一，超過九年後均不予計算）；經由堂會向本會備案之全薪進修、或經本會同意之進修者，則只計算其最多二年之年資。

1.5 延續性服務年資

為指經由本會批准『請調』之所有年期、及扣除已算為實際服務年資超過六年後之『借調』之年期；經由堂會向本會備案之無薪進修年期，及不超過六個月之待職日期等，可算為延續性服務年資。在以上各段期間之前、在本會服務之年期，均得予以合併計算為一整合在本會之實際服務年資。

1.6 離 職

包括正常退休前辭職及未經本會同意而離開其工作崗位。凡曾離職者，若再返回本會任職，其過往在本會之服務年資均不予以計算。

1.7 退休年齡

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可任職至生日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退休牧師

為指已達退休年齡而離開其工作崗位，或其實際服務年資達三十年而年屆六十歲，或因疾病殘廢、而申請提前退休離開其事奉工作崗位者。惟如已達退休年齡而繼續全職工作者，則不算為退休牧師。

1.9 牧師退休福利專款

專款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撥款和為此專款籌募所得之捐款，及其歷年投資收益分派後之滾存。

1.10 退休福利包括：

1.10.1 每月退休福利金

指退休牧師在符合本條例條件每月所領之退休福利金。

1.10.2 退休住所：

指由本會免費提供給退休牧師及其家屬之住所，其業權為由本會所有；並由本會教務行政部制訂有關管理、入住及使用等細則，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只為提供給本會退休牧師之入住許可 (LICENCE)，與退休牧師或其家屬並不構成業主與住客之關係，惟並不影響退休牧師及其家眷入住退休住所之福利。

1.10.3 其他福利：

指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為本會退休牧師而設的其他福利。

1.11 家屬包括：

1.11.1 配 偶

為指合法婚姻之配偶。

1.11.2 親生子女

為指合法婚姻所生之子女。

第 2條 名 稱
本條例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牧師退休福利專款及退休住所安排條例」。

第 3條 宗 旨
為欣賞本會在職牧師，忠心殷勤，終身事主，特設立此條例，用以表達本會對牧師退休後之關懷及心意。

第 二 節：本條例的享用資格

第 4條 本會「在職牧師」按本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條第9.2款而於2012年4月1日或以後退休者，均為本會退休牧師，並可按本條例之規定而享用其福利。

第 5條 凡本會「在職牧師」於2012年4月1日或以後已達退休年齡，並其在本會「實際服務年資」（所有參與本會舊例之供款者，在本條例生效前、其所有之供款年期均得算為實際服務年資）最少已有二十年而退休者，可享用本條例之所有福利。

惟如其實際服務年資滿十年而未足二十年者，可按以下比例而領取此退休福利金。實際服務年資未滿十年者，則不能享用。

滿十年而未足十二年者	百分之五十
滿十二年而未足十四年者	百分之六十
滿十四年而未足十六年者	百分之七十
滿十六年而未足十八年者	百分之八十
滿十八年而未足二十年者	百分之九十
滿二十年者	百分之一百

第 6條 凡本會「在職牧師」在本會或所屬機構於2012年4月1日或以後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且年屆六十歲者可自願退休，並得享用本條例之一切福利。

第 7 條 如「在職牧師」身體健康仍能工作者，可逐年提供醫生證明申請延長退休年齡至七十歲生日止必須退休。

第 8 條 本條例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或以前符合「牧師退休福利條例」之已退休牧師，可於該條例結束時加入此條例。

第三節：本條例之享用辦法

第 9 條 領用每月退休福利金辦法

- 9.1 退休牧師可領之每月退休福利金，為以第1條第1.9.1款『牧師退休福利專款』上一年度所得之投資收益，但資產增值除外，按當年可領退休福利金之人數平分，惟不超過當年牧師入職點第一點薪級之半。
- 9.2 牧師因疾病殘廢不能繼續工作必須經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醫生證明經由本會教務行政部核定，方能准予提前退休，並可按本條例第三節第9條第9.1款之規定領取退休福利金。
- 9.3 牧師於服務期間死亡，其配偶得領取依本條例第三節第9條第9.1款相等之金額，作為撫恤金，至該已故牧師六十五歲誕辰紀念日止，或至其配偶逝世或再婚時止。

第 10 條 入住「退休住所」辦法

- 10.1 如本會設有「退休住所」，而退休牧師本人及其配偶又無自置居所者，可申請按序入住「退休住所」。
- 10.2 退休牧師去世後，其配偶亦得繼續居住於「退休住所」，直至其去世或再婚時止。
- 10.3 牧師於在任時去世，而其配偶又無自置居所者，亦可申請入住「退休住所」直至其去世或再婚時止。
- 10.4 退休牧師及其配偶如相繼去世，其符合下列資格之親生未婚子女，且無自置居所者，亦可申請繼續入住同一「退休住所」。
 - 10.4.1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
 - 10.4.2 年齡在二十三歲以下，並在滿十八歲後繼續全時間在學。
 - 10.4.3 以上之親生子女乃指其在未退休前所生之子女，退休後所生之子女則不得享受此項福利。
- 10.5 退休牧師於退休後一年內不申請，或不符合本條例第三節第10.1款之規定者，則不能要求任何之補償。
- 10.6 如本會未有能力為退休牧師設置「退休住所」、或未能為其即時安排入住「退休住所」、或因特殊原因而未能繼續為牧師安排「退休住所」時，退休牧師亦不能要求本會給予賠償或津貼。

第 四 節：本條例之資產

- 第 11 條 本條例的所有資產是指1.9之專款，包括：1.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撥款 2. 爲此專款籌募所得之捐款及 3.其歷年投資收益分派後之滾存。專款全屬本會所有，並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本條例之規定管理。

第 五 節：本條例之管理、執行及修訂

- 第 12 條 管理及執行
- 12.1 管 理
- 由本會教務行政部負責管理及監督本條例之執行。並於每年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財政及事工報告。
- 12.2 執 行
- 本會幹事部得按本條例執行有關事務，如發覺執行上有困難者，得交由本會教務行政部處理；若有重大問題者，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第 13 條 本條例之修訂
-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之處，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修訂。

第 六 節：本條例之生效及取銷

- 第 14 條 本條例生效
- 以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指定之日期爲本條例之生效日期。凡於本條例生效後始行成爲本會在職牧師者，均可享受本條例之福利而不能要求加入「牧師退休福利條例」。
- 第 15 條 本條例之取銷
- 本會執行委員會如發覺有取銷本條例之必要時，須於三個月前將此項取銷之決定週知本會各在職牧師，並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作出處理。至於有關之資產，則仍屬本會所有。